

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。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其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加註股東戶號、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不具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。
 - 二、空白之選舉票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六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